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202000345

项目名称：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采 购 人：菏泽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录

| | |
|-------------------------------|----|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1 |
| 一、总则 | 1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
| 2. 资金来源 | 1 |
| 3. 响应费用 | 1 |
| 4. 适用法律 | 1 |
| 二、磋商文件 | 1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 |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 3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 |
| 8. 编制要求 | 3 |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 |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3 |
| 11. 报价 | 4 |
| 12. 磋商保证金 | 5 |
| 13. 响应有效期 | 5 |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5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5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 |
|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 |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6 |
| 五、磋商 | 7 |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7 |
| 19. 磋商小组 | 7 |
| 20. 资格审查 | 8 |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8 |
| 22. 偏离 | 9 |
| 23. 无效响应 | 10 |
| 24. 磋商 | 11 |
| 25. 比较和评价 | 11 |
| 26. 采购项目终止 | 12 |
| 27. 保密要求 | 12 |
| 六、确定成交 | 12 |
|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 |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
| 30. 采购任务取消 | 12 |
|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 12 |
| 32. 签订合同 | 13 |
| 33. 履约保证金 | 13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3 |
| 35. 人员回避 | 13 |
| 36. 质疑与接收 | 13 |

| | |
|----------------------|-------------------|
| 第 2 章 磋商公告 | 16 |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 |
| 第 4 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 |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5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报价部分

10.4.2 商务部分（含资信）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3 技术部分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仟贰佰元，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交付采购代理机构。

11.8 交易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平台使用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 | |
|----------------------------|-------|
| 3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 0.17% |
|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0.16%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15% |
|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 0.14% |
|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09%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05% |
|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为 1000 元 | |

11.9 招采进宝山东专区技术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交付。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网站通知。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须使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 CA 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 CA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报价时，CA 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招采进宝山东专区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同时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18.3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4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即代表供应商完成报价，供应商未对解密后的报价进行电子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自己的报价。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19.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19.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2. 偏离

22.1 磋商小组会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21.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3 重大偏离包括以下内容：

22.3.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22.3.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2.3.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22.3.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2.3.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服务的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指标或者直接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2.3.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8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22.3.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

22.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 无效响应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3.2.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23.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23.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3.2.5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23.2.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

23.2.7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23.2.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23.2.9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或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23.2.11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及对本项目备案，并同时未在招采进宝山

东专区网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23.2.12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3.2.13 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3.2.1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3.2.15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23.2.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2.1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3.2.1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4.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24.4.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4.4.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磋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5章。

25.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保密要求

2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采购任务取消

30.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

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35.1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202000345

项目名称：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2章 磋商公告（第二次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8日09:30时前（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202000345
2. 项目名称：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8 万元
5. 最高限价：8 万元
6.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 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1 | 详见第4章项目说明及要求 | 8 |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具有主管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3.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
 - 3.4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7日08时30分至2022年12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自行下载。

3. 方式：①本项目需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注册并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程序进行本项目的备案，技术支持：（0531-968123）；

②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技术支持：（400616662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0 时前（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菏泽市中华路与太原路西北角建设大厦 10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为电子报价，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 荷 泽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相 关 通 知 (<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171.926-fec195c90f52.html>)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中心血站

地 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0251 号

联系方式：0530-5565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0530-362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晓君

电 话：13508983712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菏泽市中心血站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0251 号 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0530-55656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田晓君 电话：13508983712 |
| 3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 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 6 | 电子报价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
| 7 | 须提交的材料 | 1、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 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0 时前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ebidding/login ） 报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0 时整 报价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菏泽市中华路与太原路西北角建设大厦 10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

| | | |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否 |
| 11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限价：8万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 服务期限 |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60 天（除硬件整改限制外）。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
| | 报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待收到公安机关盖章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后一次性付清。 |
| 13 |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成交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
| 15 | 信用评价 | 供应商须在项目报价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 ），在服务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入口】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 |
| 16 | 质疑函 |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采部 联系电话：15753090009 邮箱：hz5920090@163.com |

| | | |
|----|--------|--|
| | |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西侧第一栋楼三楼 |
| 17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
| 18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9 | 意外情况处理 |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p>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暂停，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报价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 20 | 电子交易须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 |

| | | |
|--|--|---|
| | | <p>商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在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etnd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p> <p>4、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撤回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线上参与开标、报价，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自备电脑、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报价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操作手册》可在 http://sd.zcjb.com.cn “服务指南”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6166620</p> |
|--|--|---|

第4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血站管理信息系统)

目标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及三级等保要求对菏泽市中心血站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现状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进行逐项分析、整体分析，给出差距分析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方案，直到血站拿到公安机关盖章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

技术要求：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 物理安全

根据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 网络安全

根据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记录，针对网络方面在“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现场测评包括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服务器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护”、“恶意代码防护”、“资源控制”。

(4)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现场测评包括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

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方面。

(5)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现场测评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几个方面的测评。

(6)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7) 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 人员安全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 系统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系统备案”、“等级测评”以及“安全服务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 系统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以及“应急预案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 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1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2 | 证明书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3 | 等保测评资质 | 具有主管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原件扫描件； |
| 符合性审查 | 1 | 项目名称 | 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 2 | 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 | 3 | 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 | 5 | 服务地点 | 符合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 | 6 | 服务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 | 7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 | 8 | 其他 |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

多项不符合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分细则

| | | |
|---------------------|-------------------------|---|
| <p>报价部分 10分</p> |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p>商务部分 18分</p> | <p>业绩 8分</p> | <p>供应商自2019年12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有效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p>综合实力 10分</p> | <p>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p>技术部分 72分</p> | <p>测评方案 (30分)</p>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测评方案(包含①项目需求分析;②等保测评方法;③等保测评依据;④等保测评工具;⑤等保测评工作内容及计划;⑥等保测评质量保证措施等六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0分。 测评实施方案的整体制作优良，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得3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描述相对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p>实施方案 (15分)</p>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②实施计划、③进度安排等三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5分。 项目管理、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安排合理有序，有针对性、科学严密、切实可行，项目组织方案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描述相对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p>项目人员配备 (12分)</p> | <p>1. 为保证测评服务质量，项目组应由不少于2个测评师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一个高级测评师。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p> |

| | |
|------------------|---|
| | <p>1. 岗位设置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完善，得 6-8 分；</p> <p>2. 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完善，得 3-5 分；</p> <p>3.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服务承诺及措施 (9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承诺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9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善，措施到位，具备实时应答能力，响应迅速（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有专门的服务渠道及团队，可满足采购人临时性方案调整的需要，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风险控制 (6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风险管理方案覆盖较为全面，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的风险识别且能够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5-6 分；</p> <p>2. 风险管理方案相对全面，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基本准确的风险识别且能够提供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3-4 分；</p> <p>3. 风险管理方案一般，风险识别、解决方案一般，得 1-2 分。</p> |

注：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上所有打分项目中涉及到加分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磋商小组有权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 | |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p> |
|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 <p>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p> |

| |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p> |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p> |
| <p>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p> |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p> |
| <p>节能产品有关政策</p> | <p>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审的报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85%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监狱企业有关政策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审的报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85%

监狱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将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单位，在评审时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

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审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5%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审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审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5. 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202000345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

二、商务部分（含资信）

.....

.....

三、技术部分

.....

.....

三、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分项报价表；
3. 报价函；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次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标准 | |
| 报价有效期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优惠其他说明 | |

注：此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的首页。

1. 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服务及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总报价应和《服务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人民币/元)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注：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业务培训费、差旅费、设备费、工作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致菏泽市中心血站：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菏泽市中心血站：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含资信）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等保测评资质；
6. 公司简介；
7. 业绩一览表；
8. 用于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菏泽市中心血站：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等保测评资质

6. 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7.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价格（万元） | 业主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后附与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内容如下

1. 服务技术明细表；
2. 测评方案；
3. 实施方案；
4. 项目人员配备；
5. 服务承诺及措施；
6. 风险控制；
7.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服务技术明细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只允许出现正偏离，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未注明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冲突。

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以菏泽市中心血站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服务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五、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委托乙方的管理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5)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违约行为的延续时间，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将其调换成符合合同的成果，因调换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

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 如违反规定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该合同禁止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和分包，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签订地点：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交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 | | | | | |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